

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本年度 12 月份保費收入，經核勞工保險短列 3,787 萬 4,116 元、就業保險短列 358 萬 2,748 元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短列 22 萬 3,464 元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短列 247 萬 3,660 元、農民健康保險溢列 477 萬 5,725 元，如數分別各增（減）列其「保費收入」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配合上述一項修正減列農民健康保險保費收入數額，致農民健康保險短絀增加 477 萬 5,725 元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，農民健康保險短絀應由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，爰如數分別增列「其他補助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配合上述一項修正結果，勞工保險收支短絀減少 3,787 萬 4,116 元、就業保險收支結餘增加 358 萬 2,748 元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增加 22 萬 3,464 元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收支結餘增加 247 萬 3,660 元，「收回責任準備」減列 3,787 萬 4,116 元，「提存責任準備」及「責任準備」各增列 627 萬 9,872 元及 4,415 萬 3,988 元。
- 四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8,246 億 5,766 萬 8,385 元，經上述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8,246 億 6,394 萬 8,257 元；業務總支出原列 8,246 億 5,766 萬 8,385 元，經上述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8,246 億 6,394 萬 8,257 元；收支互抵，本期賸餘無列數。

## 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該基金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、勞職保及保護之業務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（或收回）準備，又農民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撥補，故無餘絀撥補事項。

## 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74 億 2,180 萬 6,751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75 億 6,598 萬 2,410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 億 8,259 萬 3,801 元，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原列 13 億 681 萬 24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19 億 3,357 萬 9,707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514 億 4,233 萬 6,810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3 億 7,591 萬 6,51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 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,030 億 8,285 萬 8,801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,415 萬 3,988 元，核定為 1,031 億 2,701 萬 2,789 元。

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1 兆 386 億 1,600 萬 3,397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,415 萬 3,988 元，核定為 1 兆 386 億 6,015 萬 7,385 元。

三、資產原列 1 兆 663 億 3,475 萬 57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

為 1 兆 663 億 7,890 萬 4,045 元；負債原列 1 兆 663 億 2,954 萬 1,073 元，經上述二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1 兆 663 億 7,369 萬 5,061 元；淨值原列 520 萬 8,984 元，予以照列。